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23號

原告 翔舜興精技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志添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勞動法訴字第112000238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案號為112年度簡字第288號，經本院認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改分為113年度地訴字第123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，原告已繳二千元，應補繳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士逢